

**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

#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3 年 3 月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
二	工程地点 及 主要控制 点	<p>工程位于桂林市资源县、全州县、兴安县境内。</p> <p>起于资源县枫木村，与省道 S202 线（K62+380）相交，线路往东南面沿县道 131 线布线，途经资源县中峰乡爱鸟界、全州县咸水镇洛江、古留等村、兴安县百里村、界首村，终点位于龙井塘附近，与省道 303 线（K26+300）相交。</p>
三	建设依据	<p>（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部分路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桂交规规函〔2015〕329 号）</p> <p>（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4〕1107 号）</p> <p>（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国土资源厅《关于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4〕14 号）、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市国土资压矿〔2013〕50 号）</p> <p>（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3〕204 号）</p> <p>（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3〕44 号）</p> <p>（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 450000201400002 号）</p> <p>（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桂交行审〔2015〕90 号）</p> <p>（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下达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质量监督通知书的通知》（桂交监函〔2016〕142 号）</p>
四	技术标准 与 主要指标	<p>（一）公路等级：二级公路</p> <p>（二）设计速度：6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为 40 公里/小时）</p> <p>（三）汽车荷载：公路-I 级</p> <p>（四）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 1/50</p> <p>（五）路基宽度为 8.5 米/12 米，车道宽度 2×3.5 米/2×3.75 米</p> <p>（六）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p> <p>（七）最大纵坡：7%</p> <p>（八）平曲线最小半径：60 米</p>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主线长 39.238 公里，八坊支线长 0.525 公里，为改扩建二级公路。
六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七	批准预算	33669.1394 万元
	调整概算	无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为 33557.388822 万元，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3968.3219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20.883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68.183382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一) 路基土石方：6314562 立方米； (二) 砌体防护工程：17662 立方米； (三) 砌体排水工程：63416 米； (四) 水泥混凝土路面：338704 平方米； (五) 涵洞工程：2498.74 米/133 道； (六) 桥梁工程：328 米/4 座； (七) 波形钢板护栏：14937.9 米； (八) 各类标志牌：360 个。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钢材 3624 吨，水泥 86256 吨，碎石 226135 立方米，片石 110645 立方米，河砂 106236 立方米。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1345.251

十一	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 鉴定结论 及质量评 价	<p>2020年1月17日,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规定,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为95.3分,工程质量合格。</p> <p>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2022年10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质量鉴定,鉴定得分为92.95分,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p> <p>2023年3月28日至29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成立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机构、管养等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建设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全线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经评议认为: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路线型顺适,路基整体稳定,边坡稳定、坡面平顺,支挡工程稳定;水泥混凝土路面表面平整,排水顺畅;桥梁混凝土结构外观质量整体良好,桥面平整,伸缩缝有效,桥头无明显跳车现象;交通安全标志标线清晰,颜色均匀,标线线形流畅圆滑,护栏线形顺适,与路线线形协调;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与沿线景观协调一致;档案资料基本完整、规范,竣工决算编制符合规定;交工验收提出的问题和试运营期间发现的问题基本得到处理和落实。</p> <p>竣工验收委员会根据交工验收结论和质量鉴定意见,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质量评定。</p> <p>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93.4分,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p>
----	-----------------------------------	---

十二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p>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项目法人对本项目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预评价，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审核后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竣工验收委员会审议并原则同意有关评价结论。</p> <p>（一）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明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政建设。履行了项目业主职责，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得到较好控制。 综合评分：92.5分，综合评价等级：好。</p> <p>（二）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 设计单位认真履行设计合同，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编制规范。施工期间，设计单位派出了设计代表，设计变更手续齐全，设计服务到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综合评分：90.9分，综合评价等级：好。</p> <p>（三）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 施工单位认真履行施工合同，进场机械和人员基本符合合同要求，管理制度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执行施工规范，重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节约用地，进度、质量、安全控制较好，工程质量满足规范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综合评分：91.5分，综合评价等级：好。</p> <p>（四）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现场监理机构健全，监理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设备按合同约定到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程序执行到位，坚持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监理，监理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履行了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和合同管理、安全监理职责，有效促进了项目目标的实现。 综合评分：91.5分，综合评价等级：好。</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b></p>	<p>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察看现场、查阅资料和认真评议，结论为：</p> <p>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是我区普通公路国道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成，对完善我区公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认真执行了基建程序，落实了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加强了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使用要求，进度和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和廉政建设成效显著，实现了各项目标。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沿线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创造了良好施工环境。</p> <p>该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通过了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竣工决算通过审计，经过通车试运营，整体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p>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对参建单位综合评分如下：</p> <p>建设管理综合评分：92.5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分：90.9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分：91.5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分：91.5分 建设项目综合评分：93.0分 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b></p>	<p>（一）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通过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运营，其中主线由桂林公路发展中心接养；八坊支线由桂林市资源县交通运输局接养。</p> <p>（二）本项目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请建设单位协调资源县、兴安县、全州县人民政府，尽快按工程建设协议书约定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p> <p>（三）对竣工验收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请建设单位在一个月內完成涉及交通安全问题的处理，其他问题在三个月內处理完善。</p> <p>（四）请接养单位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强公路监测，及时处置公路病害，使公路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公路运行安全。</p> <p>（五）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公路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公路路域环境，确保公路安全畅通。</p> <p>（六）请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內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投资核定的最终依据。</p> <p>（七）请建设单位在竣工后三个月內按规定将项目档案移交有关单位。</p>

附表：1. 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 资源枫木至兴安界首公路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